

2018 年度

三台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四部分 附件.....	4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2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总表.....	50
三、支出总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命令、条例；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队伍法制建设。

2. 负责全县社团、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查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及未经登记以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3. 负责行政区划、地名、边界管理，承办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发布标准地名；组织全县行政区域边界勘界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4. 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承担全县援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承办革命烈士和因工伤亡人员的审核报批和褒扬抚恤工作；负责复员退伍军人、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及参战民兵、民工的评残审核报批和优待抚恤标准的监督落实；报批农村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5. 负责全县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军队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培训复员退伍军人。

6. 负责全县救灾救济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承担县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7. 制定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六十年代精减职工定期定量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政策、标准的实施。

8. 负责五保对象的审批调查，指导全县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承担全县农村敬老院管理职能；负责孤儿保障的行政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孤儿保障资金的使用。

9.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的管理；指导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负责民政福利企业的管理；协助管理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负责福利彩票和县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0. 指导全县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贯彻实施村(居)委会组织法，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指导全县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全县社区建设建议意见，推动社区公共服务。

11. 负责《婚姻法》的贯彻实施，主管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查处违法婚姻；指导全县儿童收养工作；指导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安置工作。

12. 负责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指导殡葬事业单位的经营、发展、管理和公墓建设。

13.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4. 承担经县政府批准的行政审批事项。

1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化党建引领，发展基础更加坚实

(1) 突出政治建设，锻造坚强定力。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抓主动、主动抓，把党建工作责任压紧压实。深入开展三大活动，形成调研报告 6 篇。集中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省市县委全会精神 3 次，开展专题学习讨论 10 次，坚决树牢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权威。全覆盖与各党支部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建立支部书记半年考评制度，开展述职考评 2 次，到党支部督导推进基层党建“3+2”书记项目 4 次，修订完善工作制度 36 项，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2 次。坚持问题导向，全年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12 次，建立健全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台账。

(2) 突出强基固本，筑牢战斗堡垒。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化办法。严格落实党员发展 25 个步骤，发展党员 1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 名。全面推行“共产党员示范岗”，全年评选党员示范岗 10 个。同时，结合七一庆祝，评选表扬先进党务干部 2 名，优

秀共产党员 28 名，先进党支部 3 个把提升组织力作为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共 386 个，其中已建基层党组织 245 个，派驻党建指导员 141 个，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 73%。深入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结对帮扶，三元镇三清村党支部全面整顿升级。认真落实“六个一”帮扶力量，推荐 2 名同志到指挥部帮助工作，3 名同志到村任“第一书记”。持续开展“万名干部进农家”活动。

(3) 突出正风肃纪，优化政治生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组带头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各项规定，通过会前学法、上廉政党课、观看警示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谈话和述责述廉等形式，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意识。全年开展落实“八项规定”全覆盖检查 2 次，对 6 个直属单位进行了审计，开展作风纪律明察暗访 24 次。全面落实县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完成问题整改 7 个，持续推进 6 个。全面深化源头治理，聚焦民政关键领域，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查处涉及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2018 年，查处低保违规问题 5 起，处理违规干部 4 人，取消低保资格 11381 人，收回资金 341.7 万元。

(4) 突出意识形态教育，净化干部思想。局党组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以构建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为目标，以开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新局面为主责，以夯实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基础为抓手，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水平进

一步提升。2018年，民政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平稳良好，主思潮积极向上，主旋律亢进响亮，正能量强劲有力，未发生一例重大责任问题。

2. 聚焦主责主业，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1) 突出抓好脱贫攻坚，强化民政兜底作用。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低保兜底工作。按照“五个一批”的总体要求，以及农村低保线与脱贫线“两线合一”的标准，将丧失劳动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经过精准识别，全部及时纳入低保，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确保“两不愁”的目标，全年兜底172285人次，累计支出2212.21万元。协助卫计部门做好医疗救助扶持一批工作。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做好各种救助方式的统筹工作。有效通过特困人员供养、孤儿保障、低保、临时救助、冬春生活救助等方式确保困难群众“两不愁”和及早脱贫。扎实开展驻村帮扶。进一步健全巩固帮扶机制，认真做好人财物保障，扎实开展“万名干部进农家”活动，龙居村脱贫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

(2) 深化救灾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狠抓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省市县三级综合减灾救灾应急指挥体系实现互联互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水平不断提升。2018年争取救灾资金2198万元，列全省前三位。规范城乡低保管理。加强低保兜底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兜尽兜，应退尽退。2018年，城乡低保累计保障668798人次，累计发放资金1.091亿元。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

3848.76 万元，发放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 557.219 万元。抓好城乡医疗救助。累计医疗救助 77740 人次，累计发放资金 2152.603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救助比例达 75%。向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148697 人次发放生活补贴 1190 万元。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018 年重残护理补贴移交县民政局发放以来，发放护理补贴 15.19 万人次，补贴资金 905 万元。

(3) 严格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开创双拥良好局面。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全面完成第 25 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第 28 次提高烈属定期抚恤金和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标准，落实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 8950 余万元。**严格落实安置政策。**将 27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全部安置到行政（事业）工作岗位。为 2017 年秋冬季 445 名退役士兵按照标准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 1240 余万元。完成退役士兵培训工作。**继续做好涉军人员的稳定工作。**加强矛盾排查化解形成台账，实行县级领导包案，对 6 个重点镇乡的重点人员，分别安排 1 名局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参加稳控。投入 60 余万元采购信息采集设备 135 台。目前，全县共采集 3.9 万人，录入信息 200 余万条。**深化巩固双拥成果。**认真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活动，切实为优抚对象解“三难”。县精神病院（优抚医院、县光荣院）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优抚医疗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开展医疗巡诊 1 次，为 10 余个

镇乡 411 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为 1000 余人提供健康咨询。不断落实军休人员“两项待遇”。扎实开展八一、春节、烈士纪念日等活动，夯实“双拥在基层”各项事务，为下一届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县奠定基础。

(4) 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创新社区治理。深化村（居）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推进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制定《三台县 2018 年度农村社区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申报 18 个农村社区试点建设。**全面推进“三治模式”。**按照工作方案和工作清单，在全县村和社区中继续推进“三治模式”，益西达瓦厅长在我县调研时给予高度评价。**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基层环境。**制定工作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会同组织、纪检监察、政法、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联审会商机制，我局掌握的涉黑涉恶线索共 27 条，已完成核查线索 26 条。开展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回头看”，共收集线索 58 条，对受过刑事处罚的村（居）委会干部全部完成清理。

(5) 强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完成西平镇、跃进镇区划调整和勘界工作，通过省民政厅审核。牵头完成“中三线”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全县地名普查成果数据已审定，完成部级审查入库。**实施殡葬设施环保改造。**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列入 2018 年全省 20 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投资 120 万元，已全面完成。殡仪馆和公墓迁建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信息录入工作。录入农村留守儿童 11195 人，困境儿童 1425 人。开展孤弃儿童大排查。排查社会散居孤儿 139 人，超龄在读续发孤儿 23 人，每人每月发放 810 元基本生活费，为 2 名孤儿落实高中职教育，为 1 名成年孤儿落实住房保障。开展“爱助事实孤儿”助学项目。将 105 名事实孤儿纳入“爱助事实孤儿”助学项目，发放助学金 16.32 万元。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共办理婚姻登记 16333 对（份），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加强收养登记工作。建立了收养档案管理制度，办理收养登记 16 件。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全县有社会组织 387 个，审批合格率 100%。全县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 73%，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县救助站全国三级救助管理机构创建成果得到巩固升华。扎实开展救助专项行动，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105 人次，其中老年人 223 人次、未成年人 38 人次。

（6）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推进福利慈善事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全县 20530 名 60 周岁以上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改造提升农村公办养老床位。维修改造公办床位 300 张。做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工作。2018 年我县的古井、鲁班等七个乡镇被省列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试点镇乡，对上争取资金 570 万元。目前，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服务点三级模式初步建立。镇乡敬老院公建民营方案已上报县政府，待政府常务会同意后立即组织实施。规范福彩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全流程监管机制。发展福利慈善事业。积

极抓好《慈善法》出台后的贯彻落实，县慈善会共接受捐赠资金 85 万余元，开展了贫困户帮扶、“四个一万”等 7 个慈善项目，惠及困难群众 230 余人。

(7) 强化民政综合业务，增强社会服务功能。积极对上争取协调，益西达瓦厅长到我县调研 1 次，副厅长到我县调研 3 次，对上争取成效显著，累计对上争取资金 3.05 亿元。精神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非洲猪瘟防控、宣传思想、综治、普法、安全、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民政局机关全市文明单位创建成功。切实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工作，营造积极正面的舆论氛围，部省市主流媒体采用新闻稿件 208 篇，宣传信息工作全市民政系统排名第一。切实加强法治民政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信访、维稳“一岗双责”责任制，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民政系统无重大群体性事件、无一例安全责任事故。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信访事项处理率达 100%。

二、机构设置

三台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1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三台县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三台县民政局机关

2. 三台县慈善会办公室
3. 三台县社会福利院
4. 三台县救助管理站
5. 三台县精神病院
6. 三台县康复村医院
7. 三台县殡仪馆
8. 三台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9. 三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0. 三台县老年大学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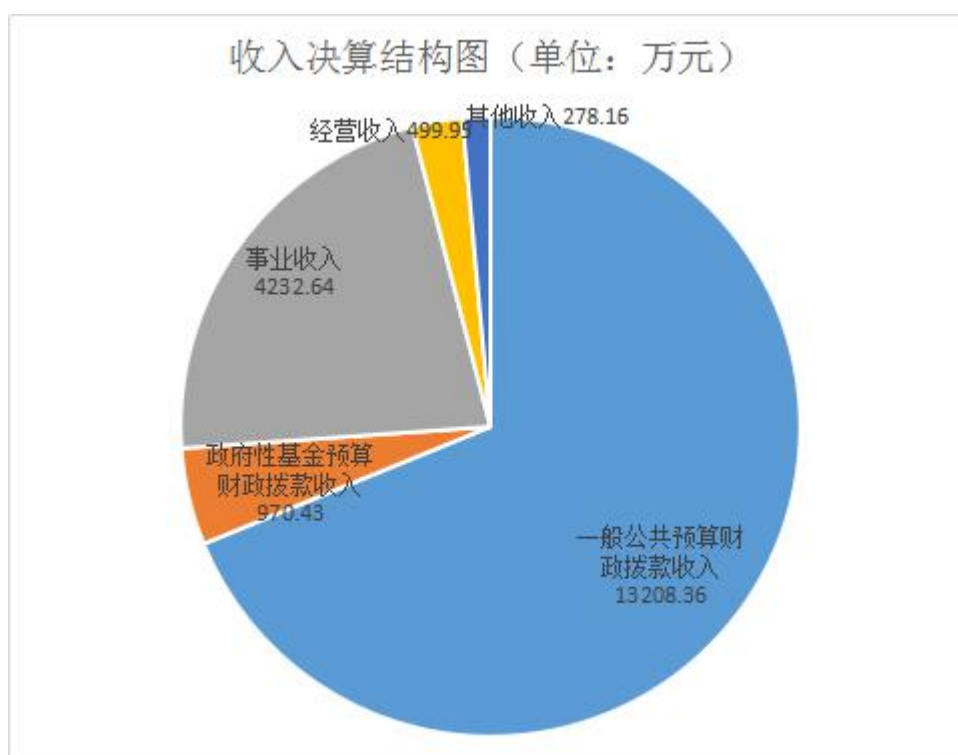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9189.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4.38 万元，下降 1.2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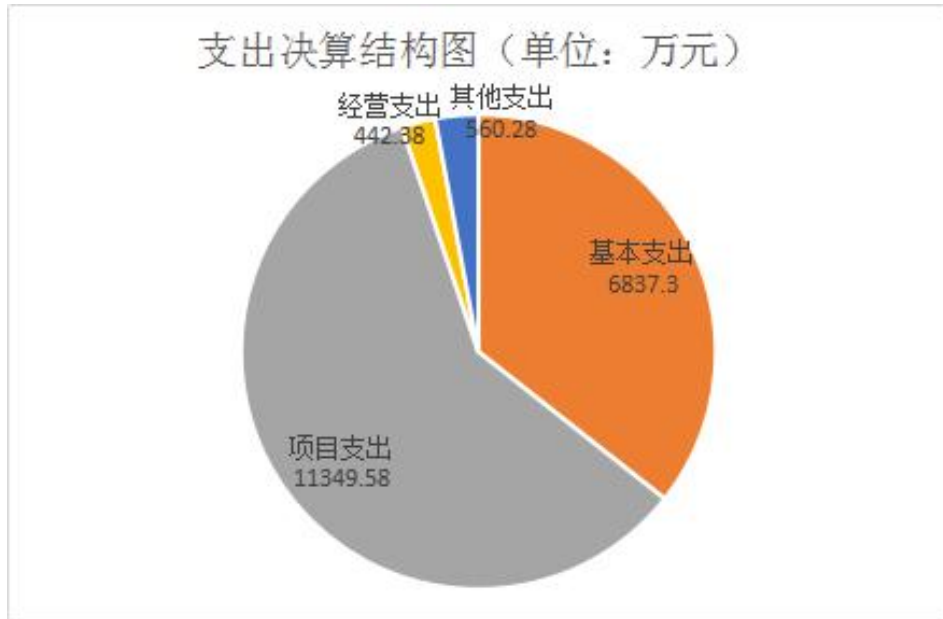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9189.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208.36万元，占68.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0.43万元，占5.06%；事业收入4232.64万元，占22.05%；经营收入499.95万元，占2.61%；其他收入278.16万元，占1.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9189.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37.3万元，占35.63%；项目支出11349.58万元，占59.15%；经营支出442.38万元，占2.31%；其他支出560.28万元，占2.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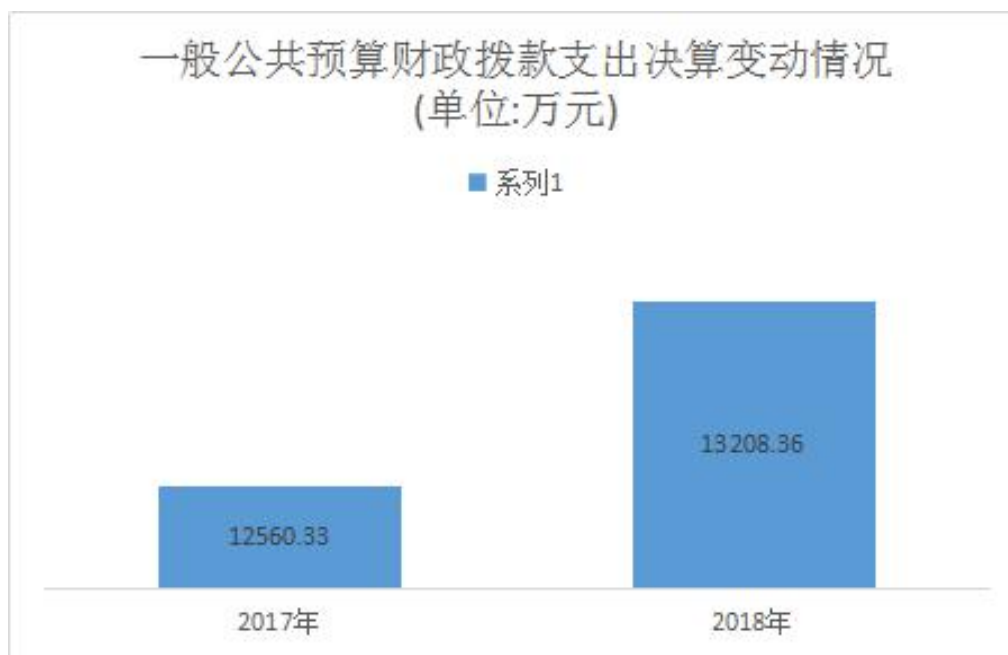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178.7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46.5万元，增长4.01%。主要变动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救助等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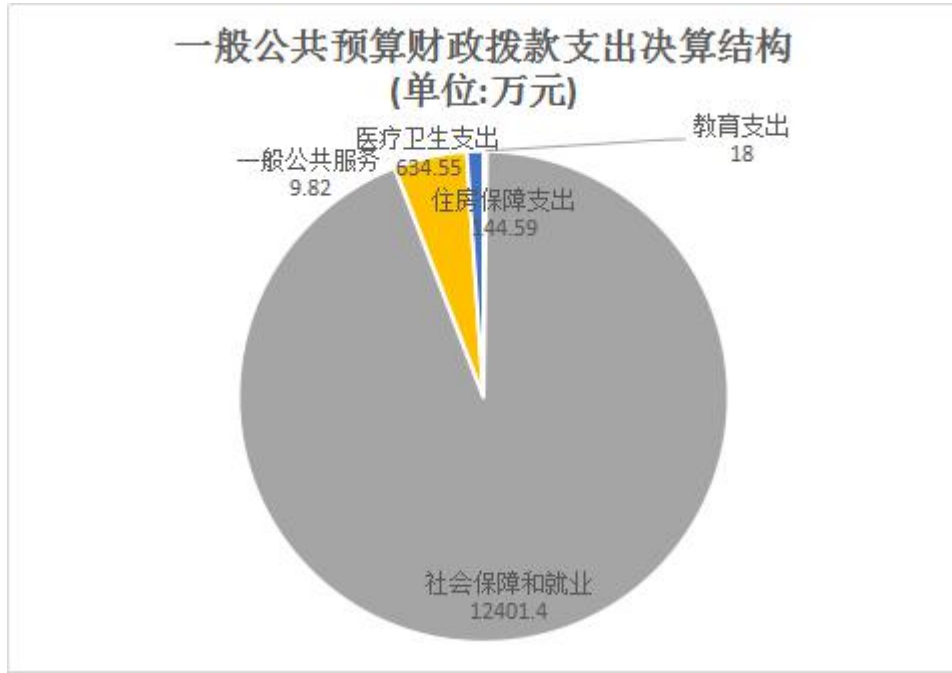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8.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8.83%。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48.03万元，增长5.16%。主要变动原因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救助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08.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82万元，占0.07%；教育支出（类）18万元，占0.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401.4万元，占93.89%；医疗卫生支出（类）634.55万元，占4.8%；住房保障支出（类）144.59万元，占1.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208.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3.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5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1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131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55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1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它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数为 55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数为 111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数为 64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72.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支出决算数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数为 429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它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其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4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2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5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71.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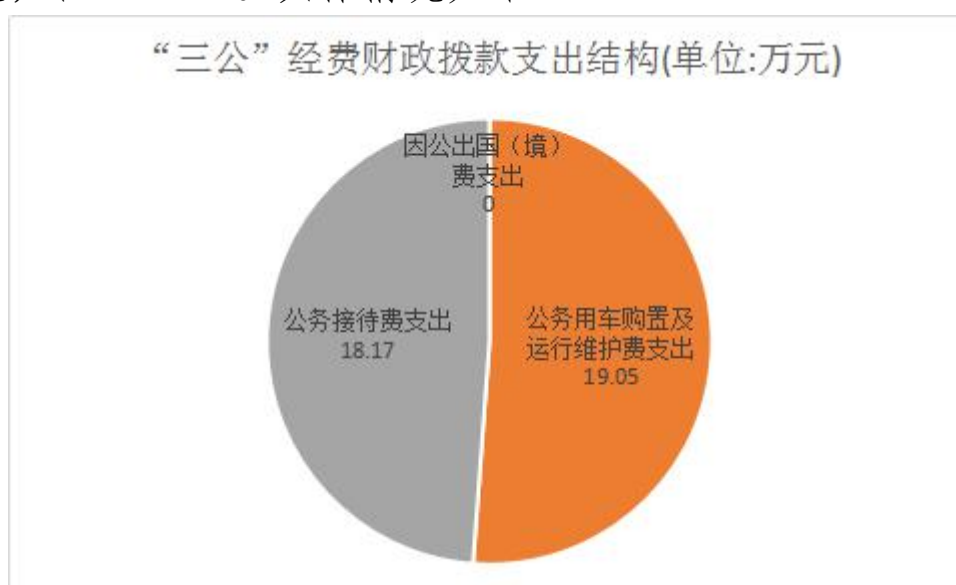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7.22万元，完成预算的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用车按“三定点”要求严格管理，公务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05万元，占51.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17万元，占4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5 万元，完成预算 27.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2.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务用车按“三定点”要求严格管理，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其中：轿车 7 辆、小型载客汽车 1 辆、其他车型 1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查灾救灾、双拥优抚安置、殡葬行业、边界勘察、社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过往部队军供保障、救灾物资运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17 万元，完成预算 63.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2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7.11”洪灾省、市检查督导工作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27 批次，1895 人次（不包括

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8.1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外地民政局来考察学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双拥优抚、社会组织工作费用 5200 元；接待外地民政局学习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婚姻管理工作费用 1850 元；省厅开展困难群众绩效评价、督查涉军维稳、开展“四清”工作、“7.11”查灾等工作 12760 元；省厅开展乡村振兴调研 3033 元；市局处理涉军维稳工作、开展孤弃儿童养育大排查、“7.11”洪灾查灾工作 6730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17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相关部门到我局来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70.4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3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规范，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5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是绩效评价水平和质量不够高，部分项目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没有完全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结合起来。下一步将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64 万元，执行数为 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三台县户籍低保对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有效补贴了困难残疾人家庭日常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些精神残疾的残疾人没有办理二代证就还未享受此项政策。

下一步改进措施：协调和建议残联能否上门服务，鉴定级别，及时的纳入保障范围。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临时解决流浪乞讨人员、务工不着人员、被骗被抢人员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返乡的目标。确保来站受助人员在接受站内饮食、住宿等救助服务后，顺利返乡，并且在经过心理疏导减少重复流浪的机率。发现的主要问题：救助站积极推进流浪成年人救助工作，但仍有重复流浪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力度，积极与各地救助管理者联合开展工作，进一步减少重复流浪现象。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补贴了三台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家庭日常护理费用，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些重度残疾人没有及时更换和提升自己的残疾级别，导致自己享受的低等级的补贴；重度残疾人因行动不便，到银行办理社保卡不方便。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加强宣传力度，让每个重度残疾人知晓残疾等级是随着自己身体情况可以更新，享受到对应的补贴；协调和建议银行对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上门服务。

4. 婚姻登记、婚姻档案数字化扫描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婚姻登记政策知晓率提高，倡导了文明婚俗，建立和管理及科学利用了婚姻登记档案，提高了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提升了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发现的主要问题：数字化扫描经费有限，只能用于档案中的部分资料扫描，查找以前资料的全面性还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财政增加预算，把婚姻档案全部资料数字化扫描，方便档案的保管和查询。

5.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吸引更多爱心人士对儿童关爱保护的投入力度，提升了儿童关爱保护保障队伍能力，促进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提高了儿童关爱保护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预算单位		三台县民政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864 万元	执行数:	8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64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让三台县户籍低保对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保障了三台县户籍低保对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让全县 8000 个低保对象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有所保障	保障了 8000 个三台县户籍低保对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申请,每月 30 日前发放	每月 20 日前申请,每月 30 日前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	残疾人家庭和普通家庭社会和谐	提高了残疾人家庭和普通家庭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	92%	9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预算单位		三台县救助管理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完成全年救助量 1860 人次，录入流浪乞讨人员档案 1860 份，护送返乡 430 人次		完成全年救助量 2260 余人次，录入流浪乞讨人员档案 2260 余份，护送返乡 520 余人次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救助量 1860 人次，录入流浪乞讨人员档案 1860 份，护送返乡 430 人次。	完成全年救助量 3000 人次，录入流浪乞讨人员档案 1860 份，护送返乡 430 人次。	完成全年救助量 2260 余人次，录入流浪乞讨人员档案 2260 余份，护送返乡 520 余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在经过心理疏导、就业指导后，减少重复流浪的机率	心理疏导、就业指导 1430 人次，减少重复流浪的机率	专业心理评估和疏导、就业指导 1670 余人次，减少了重复流浪的机率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完成该项目，需要开展站内救助和站外主动救助等工作，确保来站受助人员在接受站内饮食、住宿等救助服务后，顺利返乡。	开展站内救助和站外主动救助等工作接待受助人员 1860 人次，护送返乡 430 人次，确保来站受助人员在接受站内饮食、住宿等救助服务后，顺利返乡。	开展站内救助和站外主动救助等工作接待受助人员 2260 余人次，护送返乡 520 余人次，确保了来站受助人员在接受站内饮食、住宿等救助服务后，顺利返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流浪乞讨人员临时生活困难	此项目是为了达到临时解决流浪乞讨人员、务工不着人员、被骗被抢人员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返乡的目标	达到了临时解决流浪乞讨人员、务工不着人员、被骗被抢人员解决临时生活困难，帮助他们顺利返乡的目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广大群众	95%	9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单位		三台县民政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80 万元	执行数:	4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减轻三台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家庭日常护理费用			三台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享受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减轻了残疾人家庭日常护理费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对象发放标准	让全县 4500 个重度残疾人享受补贴	保障了全县 4500 个重度残疾人享受补贴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对象发放标准	让全县 9700 个重度残疾人享受补贴	保障了全县 9700 个重度残疾人享受补贴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覆盖率	预计完成 100%	实际完成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申请,每月 30 日前发放	每月 20 日前申请,每月 30 日前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	残疾人家庭和普通家庭社会和谐	提高了残疾人家庭和普通家庭社会和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庭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	96%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婚姻档案数字化扫描经费			
预算单位		三台县民政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 倡导文明婚俗;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科学利用婚姻登记档案;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宣传了婚姻法律法规, 倡导了文明婚俗; 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 科学利用了婚姻登记档案; 提升了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涉案调查	预计调查 20 个 每个成本 500 元	实际调查了 26 个, 每个成本 520 元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办公耗材、档案数字化扫描、婚姻登记设备等	预计 190000 元	实际 186480 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装订	符合档案馆收藏资料要求	符合档案馆收藏资料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扫描	图片清晰,能够正常查询利用	图片清晰,能够正常查询利用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档案装订,数字化扫描,婚姻家庭文化建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持续提升	95%	9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	98%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及困境儿童保障			
预算单位		三台县民政局机关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 万元	执行数: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强化乡镇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开展及儿童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培训,摸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底数,建好台账,制定帮扶措施,切实保障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强化了乡镇儿童关爱保护保障工作开展及儿童工作队伍能力建设提升培训,摸清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底数,建好了台账,制定帮扶措施,切实保障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走访调查工作	走访调查 45 次, 差旅及租车等费用 2 万元	走访调查 50 次, 差旅及租车等费用 2.2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留守、困境儿童慰问及开展关爱活动	留守、困境儿童慰问及开展关爱活动 4 次, 费用 3 万元	留守、困境儿童慰问及开展关爱活动 4 次, 费用 2.8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	应录尽录	全面录入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18 年 12 月前	2018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	强化儿童关爱保护保障氛围、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强化儿童关爱保护保障氛围、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满意度	98%	9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	99%	99%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三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1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7.45 万元，下降 32.8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3.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1.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3.58 万元。主要用于温暖过冬物资采购、殡仪馆火化炉及专业设备采购、精神病院设施设备采购、福利院设施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1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政局共有车辆2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三台县精神病院2018年度事业收入4232.64万元。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三台县殡仪馆经营收入499.95万元。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单位基本户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

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教育（类） 进修及培训（款） 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老龄事务（项）：指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

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它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指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

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抵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8.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39.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40.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

它公立医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41.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3.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类）其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三台县民政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三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三财绩[2019] 1 号文件的要求，按照“全范围、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工作原则，我局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 年度民政局共有财政预算拨款单位 10 个，其中一级预算单位 1 个为民政局机关；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分别是三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三台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三台县社会福利院、三台县救助管理站、三台县殡仪馆、三台县康复村医院、三台县精神病院、三台县慈善会办公室、三台县老年大学。

（二）机构职能。

民政局是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主管救灾救济、双拥优抚安置、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本部门在编职工 179 人，其中机关 25 人、事业单位编制 154 人；2018 年度在职职工 149 人，其中机关 18 人、事业单位人员在职 13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全年总收入 19189.5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收入 14178.79 万元，事业收入 4232.64 万元，经营收入 499.95 万元，其他收入 278.1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元旦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安置、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绿色殡葬、精神卫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项目经费。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全年总支出 19189.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37.3 万元，项目支出 11349.58 万元，经营支出 442.38 万元，其他支出 560.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元旦春节慰问困难群众、温暖过冬物资采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退役安置、儿童福利、社会救助、绿色殡葬、精神卫生、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项目经费。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预决算编制本部门严格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合法性原则。部门预算的编制要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

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支出安排体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勤俭办事的方针；人员经费支出要严格执行国家工资和社会保障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开支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要按国家、部门或单位规定的支出标准测算

2、真实性原则。机构、编制、人员、资产等基础数据资料按实际情况填报；各项收入预算结合近几年实际取得的收入并考虑增收减收因素测算，不随意夸大或隐瞒收入。支出按规定的标准，结合近几年实际支出情况测算，不随意虚增或虚列支出；各项收支符合部门的实际情况，测算时有真实可靠的依据，不能凭主观印象或人为提高开支标准编制预算。

3、完善性原则。各种预算外资金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改变预算内外资金“两张皮”的状况，取消收支挂钩的预算核定方法，对单位的预算内、外各项财政资金和其他收入，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统一编制综合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时，要将部门依法取得的包括所有财政性资金在内的各项收入以及相应的支出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管理，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做到不重不漏，不得在部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

（二）执行管理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1）行政运转保障。

本年度财政资金基本能够保证各项民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部门在本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深化救灾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严格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开创双拥良好局面，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创新社区治理，强化社会事务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构建老龄工作大格局，推进福利慈善事业，强化民政综合业务，增强社会服务功能。

(2) 机关厉行节约。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40.47万元，支出37.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出境无预算，无支出。

(2) 公务接待预算20.47万元，支出18.17万元。

(3) 公务车辆运行经费预算20万元，支出19.05万元。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

(1) 资金绩效分配情况。

根据《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严格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科学规范。**专项资金绩效分配应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做到尊重客观、办法科学、程序透明，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公开。**二是分类管理。**专项资金分配方法的确立须体现项目特性要求，原则上每类项目资金对应一种适当的分配方法。**三是协作制衡。**民政局是民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责任主体，须落实股室职责，强化监督约束，建立股室间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明确财政专项资金是指本级财政安排、上级财政补助用于本部门民政建设各类专项资金。财政专项资金要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坚持先批后用，先审后用。实施项目单位要严格实行合同管理，要与项目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权利和责任。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凡在当年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及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实行政府采购，统一政府采购中心实行公开交易，交易后在政府采购网备案。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遵循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的原则，加强项目成本核算和资金管理。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本年度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目标绩效任务，具体如下：

2018年，三台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对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完成了省、市、县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按照“五个一批”的总体要求，以及农村低保线与脱贫线“两线合一”的标准，将丧失劳动力、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经过精准识别，全部及时纳入低保，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确保“两不愁”的目标，全年兜底172285人次，累计支出2212.21万元。二是加强低保兜底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切实做到应兜

尽兜，应退尽退。2018年，城乡低保累计保障668798人次，累计发放资金1.091亿元。做好特困人员供养。发放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3848.76万元，发放城市特困人员生活费557.219万元。抓好城乡医疗救助。累计医疗救助77740人次，累计发放资金2152.6034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救助比例达75%。向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低保对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148697人次发放生活补贴1190万元。向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018年重残护理补贴移交县民政局发放以来，发放护理补贴15.19万人次，补贴资金905万元。**三是**落实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资金8950余万元。严格落实安置政策。将27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转业士官全部安置到行政(事业)工作岗位。为2017年秋冬季445名退役士兵按照标准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1240余万元。完成退役士兵培训工作。继续做好涉军人员的稳定工作。加强矛盾排查化解形成台账，实行县级领导包案，对6个重点镇乡的重点人员，分别安排1名局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参加稳控。投入60余万元采购信息采集设备135台。目前，全县共采集3.9万人，录入信息200余万条。**四是**实施殡葬设施环保改造。殡仪馆绿色环保标准化改造列入2018年全省20件民生实事项目，项目投资120万元，已全面完成。**五是**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录入工作。录入农村留守儿童11195人，困境儿童1425人。开展孤弃儿童大排查。排查社会散居孤儿139人，超龄在读续发孤儿23

人，每人每月发放 810 元基本生活费，为 2 名孤儿落实高中职业教育，为 1 名成年孤儿落实住房保障。开展“爱助事实孤儿”助学项目。将 105 名事实孤儿纳入“爱助事实孤儿”助学项目，发放助学金 16.32 万元。**六是**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共办理婚姻登记 16333 对（份），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加强收养登记工作。建立了收养档案管理制度，办理收养登记 16 件。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全县有社会组织 387 个，审批合格率 100%。全县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 73%，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七是**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县救助站全国三级救助管理机构创建成果得到巩固升华。扎实开展救助专项行动，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105 人次，其中老年人 223 人次、未成年人 38 人次。

（三）综合管理情况

民政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债务；非税增收 410.3 万元，全面完成非税收入执收工作；采购项目 1 个，是温暖过冬物资采购，严格按照川财采【2016】51 号和川办函【2017】208 号文件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接受群众监督；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和财经纪律。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坚守制度。

（四）整体绩效

2018 年度，三台县民政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并按照它的用途进行管理、使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保证资金使用规范、高效，项目对象满意度达 95% 以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三台县民政局 2018 年度总体收支基本平衡，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进行财务收支，三公经费管控合理，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金纪律的现象。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评价水平和质量不够高，部分项目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没有完全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结合起来。

2. 思想认识尚不到位，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性。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厉行节约，提高服务水平，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2. 建议加强对各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争取把工作做得更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